臺北榮民總醫院消耗性醫療器材刪除品項流程圖

一○三年七月十五日經第79次醫療設備暨器材審議委員會修訂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刪除品項流程 | |
| 使用單位  使用單位  使用單位  補給室  補給室 | 使用單位所使用醫材，如有瑕疵品項、廠商已停產、供貨不正常之情形  若屬合約品項，應先行依規定辦理解除或終止合約        使用單位檢附相關文件移送醫審會審議討論         1. 經醫審會審議通過，奉准自本院合格廠牌中除名。 2. 若經審議不通過，仍為本院合格廠牌。          1. 依會議決議發函全院使用單位（及分院）知照 2. 公告於補給室網站註記為不合格廠牌 |